2016 年 5 月 清史研究 May 2016
第 2 期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2

学术专论

毛文龙研究献疑三题

王荣湟

[**摘要**] 毛文龙是明末辽东前线一名重要的军事将领，在明清战争史上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三百多年来，围绕着毛文龙抗金（清）斗争的功过以及袁崇焕斩杀毛文龙的是非曲直，学术界与民间一直争论不休。该文选择“毛文龙是否阉党”、“毛文龙是否欺罔冒功”、“毛文龙是否虚兵冒饷”等三个具有代表性的议题，对毛文龙的功过作一番详细辨析，并分析这三个议题背后隐藏的深层次社会历史原因以及影响历史事实判断的主客观相关因素，希望借此将毛文龙案的研究引向更深入的领域。

[**关键词**] 毛文龙　明清战争　袁崇焕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6）－02－0000－00

毛文龙，字振南[①]，浙江钱塘人[②]（今浙江杭州），出生于万历四年（1574），死于崇祯二年（1629），正值政局动荡、战火连绵的明清之际。万历四十六年（1618），努尔哈赤以所谓“七大恨”兴兵伐明，仅用三年时间便占有辽东，并窥觊辽西。这场发生在东北地区的国内民族战争一方面改变了东北亚的政治格局和国际关系，另一方面对明末中国的社会经济、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毛文龙正是在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日益激化的时代背景下，参与到明朝抵御后金的军事斗争当中。他以西朝鲜湾内皮岛为大本营，控制了旅顺口以东一带的辽东沿海岛屿，建立了与朝鲜犄角抗金、与关宁首尾呼应的东江军镇，成为“不可忽视的海上势力”[③]。然而，崇祯二年六月，毛文龙被蓟辽督师袁崇焕以十二当斩之罪为由杀死于旅顺口附近的双岛（今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西北双岛湾镇）。这十二款罪分别是“专制一方”、“冒功欺君”、“牧马登莱，无人臣礼”、

[**收稿日期**]
[**作者简介**] 王荣湟（1988－），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300350；wangronghuang1988@163. com

① 关于毛文龙的字、号诸书记载不一：《毛总戎墓志铭》、《毛太保公传》、《忠义录》卷七《表忠录》、（康熙）《钱塘县志》卷二四《人物·武功》、（民国）《杭州府志》卷一二九《毛文龙传》记字振南；《明季北略》卷二《毛文龙入皮岛》、《辽海丹忠录》第六回《振南出奇毒虏，芝冈力固全辽》、《边事小纪》卷四《毛大将军纪略》记振南为号。按《毛总戎墓志铭》据行状摭文而成，述毛文龙名号应不误，故从。

② 关于毛文龙籍贯有不同说法。《毛太保公传》载：“万历四年正月十一日，生于杭州钱塘之松盛里”；《毛总戎墓志铭》载：“按状，将军姓毛，讳文龙，字振南，钱塘人也”；《逸史三传·毛文龙孔有德列传》载：“毛文龙者，浙人也。其先山西太平人，自其父以行贾占籍钱塘，生文龙”；《表忠录·毛将军文龙传》载：“其先山西太平人，祖玉山，业受盐，徙杭州”；《明史·袁崇焕传》载：“文龙者，仁和人”。仁和、钱塘均为浙江杭州府附郭县。按《毛总戎墓志铭》据自行状，述毛文龙里贯当不误，从之。《明史》说法有误。

③ 【韩】郑炳喆：《明末辽东沿海地区的局势——以毛文龙势力的浮沉为中心》，载《第十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 650—656 页。

“侵盗军粮”、“擅开马市，私通外番”、“滥给札付”、“剽掠商船”、“广蓄姬妾，收致民女”、“草菅民命”、“交结内侍”、“铁山之败，掩败为功”、“观望养敌”。① 关于毛文龙是否当杀，袁崇焕所列十二款罪状是否属实，袁崇焕为何斩杀毛文龙等，三百多年来一直争论不休。有人认为毛文龙有功无过，十二斩罪皆为不实，斩帅是“误杀”、“妄杀”②；有人认为毛文龙属罪大恶极，十二斩罪款款切实，斩帅是应该肯定之举。③ 这两种观点各执一据，互不相服。

关于毛文龙以及斩帅的评价之所以出现这种截然对立的分歧，我认为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由于史料不足导致讨论许多相关问题缺乏材料依据，其真实情形难以搞清楚；其二，许多研究者往往选择有利于自己观点的史料，他们的立论并不是建立在占有多方面可靠史料的基础之上。近年来，随着古籍数字化事业的发展，大量域内域外史籍可供阅读检索，尤其是域外的朝鲜王朝历史文献逐渐可以被利用，这为研究毛文龙提供了不少新材料和新证据，有助于澄清有关毛文龙功过的重大问题。鉴于毛文龙案对于评价袁崇焕功过有重要关联，而袁崇焕又是研究明末政治史、军事史不可不提的重要人物。因此，研究毛文龙的功过问题便不能以其为史学界老课题而忽视其价值和意义。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打算对毛文龙研究的各个争议问题一一进行辨析，而是从中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三个议题——“毛文龙是否阉党”、“毛文龙是否虚兵冒饷”、“毛文龙是否欺罔冒功”，对其一一作一番详细考辩。另一方面，本文试图通过解析这三个议题的论点、论据、论证方式，进一步阐明毛文龙功过争议背后隐藏的史料客体主体倾向性以及影响史家研究实践的主体性因素。若有不当，请专家多多指正。

一、“毛文龙绝非阉党”说质疑

毛文龙属于阉党阵营之说主要源于袁崇焕斩帅题本中“交结近侍”一款：

“（毛文龙）疏请内臣出镇，用其腹爪陈汝明、孟斌、周显谟等辇金长安，拜魏忠贤为父，绘冕旒像于岛中，至今陈汝明一夥，仍盘踞京中，皇上登极之赏，俱留费都门，是何缘故？交结近侍，十当斩。”④

多数学者皆认为袁崇焕所说属实，毛文龙确是阉党，不过他们并没有引用相关史料加以佐证。有个别学者对此持完全否定观点，他们认为毛文龙“绝非阉党”，此项罪名系袁崇焕“栽赃诬陷”。他们的论据主要有三：其一，毛文龙交结阉党“找不到确凿的依据”，他与阉党“没有任何不正当来往”；其二，毛文龙本人有奏疏辩驳过交结阉党；其三，毛文龙不入逆案证明他不是阉党。⑤ 那么，事实是否如他们所说，毛文龙交结阉党纯属子虚乌有？其实不然。

---

①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五九《袁崇焕传》，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6716—6717 页。

② 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孟昭信：《试评袁崇焕的功和过》，见《历史人物研究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93—205 页；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5—150 页。

③ 李光涛：《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8 年第 19 本，第 367—488 页；关应发：《袁崇焕诛毛文龙辨析》，见《袁崇焕研究论文集》，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14—133 页；邓珂：《袁崇焕诛毛文龙辨》，见《袁崇焕研究论文集》，第 146—156 页；阎崇年：《袁崇焕“斩帅”辨》，载《袁崇焕学术论文集》，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9—152 页；陈生玺：《关于毛文龙被杀之前后》，载《明清易代史独见》（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9—261 页。

④ 《蓟辽督师袁崇焕题本》，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甲编第八本，第 719 页。

⑤ 参见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第 145—146 页；孟昭信：《“东江移镇”及相关问题辨析——再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 年第 5 期；郑宪春：《如何评价明末东江总兵毛文龙——对话阎崇年〈明亡清兴六十年〉》，《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

首先，认为毛文龙交结阉党缺乏证据的说法并不成立。众所周知，天启中后期，明熹宗大权旁落，司礼监太监魏忠贤擅权乱政，排斥异己，拉帮结派，朝廷中形成了势力庞大的阉党集团。有部分正直的朝臣坚毅不屈地同阉党作斗争，有一些奸邪无耻的文臣武将则委身阉党阵营。毛文龙就是在这时开始与阉党出现交集。遍检明季域内域外史籍，特别是朝鲜王朝历史文献，我们发现这个时期毛文龙交结阉党的文献记载非常多，显然毛文龙与阉党的交往活动是非常密切的。

天启五年（1625）二月，阉党太监王敏政、胡良辅到朝鲜举行封典，途经皮岛，检阅东江军队。毛文龙“私自承奉”两太监，“如恐不及”①；事后，更上疏称颂二使“干国真忠，超越古今之钦使”②。事实上，王、胡二使此行“专在银参”③，且多所需索，朝鲜为接待诏使事宜耗费巨大。由于王敏政、胡良辅“即幸宦魏忠贤之党”，毛文龙此举无疑是通过王、胡两位太监的接线向魏忠贤示好。该年十一月，毛文龙又“奏请内臣驻札登莱，督发粮饷”④，内臣出镇为一般朝士所坚决反对，毛文龙取媚阉党的做法是为获取更多物资供应而与阉党所作的政治交易。

宁远之战后朝廷中出现了质疑东江牵制作用的声音，因而掀起了第一次东江移镇风波。毛文龙向阉党寻求支援，如朝鲜人所说：“毛将务结中贵，以为自固之计。”⑤ 在阉党的支持下，移镇之议暂时终止，熹宗并屡示恩眷，赐予毛文龙征虏将军旧印，并追封其祖上四代，可谓皇恩浩荡。朝鲜派往毛文龙营中的问安使李尚吉因而说：“近来皇上恩眷，日以益隆，册封夫人，追封四代。毛帅以此，感戴皇恩。又交通宦寺，缔结魏忠贤，信使往来，月或三四云。”⑥ 朝鲜国王李倧则说：“近见都督（指毛文龙）所为，则与魏忠贤相结，有所倚恃而然也。”⑦ 朝鲜人的说法正反映出毛文龙与阉党联系密切已不是秘密。

天启七年（1627）二月，明廷允毛文龙之请正式派出登、津等处镇守太监四员。⑧ 据《朝鲜王朝仁祖实录》记载，朝鲜译官张大秋汇报说，镇守太监胡良辅等人出来后，“与毛都督歃血而盟，约为兄弟”⑨。毛文龙还馈送四位太监五六万金以求不清点兵马，并将军中犒赏银五万转送胡良辅。后来，工科给事中潘士闻弹劾毛文龙称：“有谓内监赍敕稽查兵饷，犒赏五万，今文龙自知虚冒，转送内监，复以五六万金送内监，不点人马……有谓文龙与四监结拜之后，对胡太监说：‘人马散处在外，不便查点。’胡监笑云：‘点甚么人马，只要替老祖爷做些功劳，多封几个侯伯，何愁富贵不久长？’”⑩ 此言佐证了张大秋所说。

其次，毛文龙本人的辩驳之疏并不能证明他没有交结阉党。崇祯初，思宗大力惩治阉党，许多阉党权要被纠拿落马，遭到严肃处分。与毛文龙有矛盾的登莱总兵官杨国栋于崇祯元年（1628）上揭弹劾毛文龙谄附魏忠贤。毛文龙为此上疏辩解道：

“臣自揣八年异域，百战艰危，朝夕拮据，忌妒丛集，曾无愧心一事。而国栋诬臣亦附魏珰，独不忆向者明引曹承恩为捷径，手书尚留臣处，而臣置不答乎！独不思为忠贤称颂功德齐天，请建生祀一疏，尚在御前乎？又独不思皇城岛之独创生祠，金碧辉辉，直令其子杨可任祝发守祠乎？假使臣果欲附珰，岂不能效国栋之为忠贤请建生祠，历上章疏？岂不能效国栋之为忠贤

---

①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六月甲辰，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1953—1961 年编刊本。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六二，天启五年八月辛巳，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以下若无特别注明，皆引据此版本。

③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八，仁祖三年二月辛卯。

④ 《明熹宗实录》卷六四，天启五年十一月庚辰。

⑤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二，仁祖四年四月丙戌。

⑥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三，仁祖四年七月庚寅。

⑦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四，仁祖四年八月壬子。

⑧ 《明熹宗实录》卷八一，天启七年二月乙巳。

⑨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六，仁祖五年七月壬申。

⑩ 外史氏：《圣朝新政要略》卷九，《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38 册，第 679 页。

称功颂德耶!”①

毛文龙辩解并无建生祠、颂功德的说法被有些学者当作“毛文龙绝非阉党”的证据。他们认为毛文龙拜魏忠贤为父是“谣言”，“文龙亦无拜魏忠贤为父之事，更无为忠贤塑像岛中，文龙于崇祯元年五月初七日具奏中已表明”②；毛文龙既有疏报，“可见，根本就没有毛文龙拜魏忠贤为父那档子事，其他史书也未见类似记载”③。应该说，这种论断难免有武断之嫌。毛文龙作为当事人，他出于自保而作的辩护显系一面之词，不足为凭。经过与同时代的文献记述相比较，我们发现毛文龙的说辞并不可信。

客观地说，现存史籍当中并没有毛文龙上疏称颂魏忠贤或者为魏忠贤建生祠的准确记载，毛文龙的辩解并不是没有道理，然而这并不代表他不是阉党。前述毛文龙交结阉党诏使太监、镇守太监，以及与魏忠贤频繁书信来往正表明毛文龙与阉党关系非同一般。当时魏忠贤在中央，地方遍布其死党，许多无耻的大臣纷纷委身魏忠贤膝下，认其作父，故有所谓“十孩儿”、“四十孙”之名号。④ 毛文龙便是魏忠贤众多干儿义子中的一员。

袁崇焕说毛文龙“用其腹爪陈汝明、孟斌、周显谟等辇金长安，拜魏忠贤为父”并非虚语。据《明熹宗实录》记载，天启七年正月兵部尚书冯嘉会称：“毛帅（指毛文龙）标下游击陈汝明公务在京，惯熟海道”⑤，可见陈汝明等人是以公务为名在京师达官贵人中活动，重金行贿魏忠贤正是双方有密切联系的天启六年。袁崇焕说毛文龙“拜魏忠贤为父，绘冕旒像于岛中”也绝非诬陷，有许多域内域外的史料可资证明。如陈鼎《留溪外传》卷七《余中丞传》称：“岛帅解伪俘至，帅亦忠贤子，欲张其功，冀邀封爵。”岛帅便是指毛文龙。据《圣朝新政要略》卷九载，崇祯元年二月，工科右给事中潘士闻弹劾毛文龙“挂一画像，头戴冕旒，身穿衮龙，手执圭，供一金字龙牌，写当今上公魏老祖爷，朝夕焚香礼拜者”。潘士闻所说毛文龙焚拜魏忠贤画像并非无据，赵士喆《逸史三传·毛文龙孔有德列传》亦载：“文龙见阉焰甚炽，亦欲倚以取茅土，于岛中绘阉像，朝夕奉之。”⑥ 又据朝鲜历史文献记载：“文龙父事魏忠贤，岁时上贺以千金，为忠贤寿，立祠海中，塑忠贤冕旒之像，朝夕拜焉。忠贤大喜，凡文龙所上请者无不听。”⑦ 这三个记载来源各异，并非孤证，它们表明毛文龙讨好魏忠贤不遗余力，焚拜魏忠贤画像千真万确；不过，朝鲜人说毛文龙为魏忠贤立有生祠，别无佐证。

最后，毛文龙没有被列入逆案，并不能证明他就不是阉党。为了彻底清除阉党余孽，崇祯二年（1629）三月明廷颁布《钦定逆案》，以首逆同谋、交结近侍、谄附拥戴等六项罪名惩办阉党集团，分别处以处斩、充军、流放、革职闲住等严厉处分。毛文龙没有被列入逆案名单，这又成为“毛文龙绝非阉党”说立论的依据。他们认为毛文龙不在逆案之列，“说明他不仅不是阉党，而且与之没有任何不正当来往”，“交结近侍”等等“都是诬陷之词”⑧。

我们认为逆案与阉党并不能划等号。其一，逆案中人未必就是阉党。他们有些是在“三案”问题上与主流舆论相悖而被打成逆党，有些是因为与阉党有瓜葛或者受其重用而被罗入。夏允彝

---

①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五月初七日具奏》，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16 页。

② 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第 145—146 页。

③ 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零五《魏忠贤传》，第 7822 页。

⑤《明熹宗实录》卷八十，天启七年正月丙戌。

⑥ 赵士喆：《逸史三传·毛文龙孔有德列传》，《东莱赵氏楹书丛刊》本，第 15 页。

⑦【朝】黄景源：《江汉集》卷五《东江志（上）》，见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 224 册，第 95 页；【朝】成海应：《研经斋全集》卷四四《杂录·东江记事》，见《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 274 册，第 444 页。

⑧ 孟昭信：《“东江移镇”及相关问题辨析——再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 年第 5 期。

曾指出《钦定逆案》存在打击面过大的问题，像杨维垣、虞廷陛等人皆有可商议之处，可是都被列入逆案，“此何等事，而草草罗人，致被处者屡思翻局，持局者日费隄防，纠缠不已”①。其二，逆案中没有列名的人未必不是阉党。《钦定逆案》文武大臣名单的拟定主要是以为魏忠贤歌功颂德、建造生祠的御前奏疏红本②以及有为魏忠贤效力卖命的明显事实作依据，一些没有明显证据的阉党分子就此脱漏法网。文秉《先拨志始》在钦定逆案文件后附有“逆案漏网”五十七人名单，这些人有相当部分与阉党脱不了干系。③ 又如江西道御史袁弘勋、山东道御史高捷、山东道御史史　三人皆是阉党中人，在“己巳之变”中充当迫害东林内阁和东林党人的急先锋，属于典型的阉党漏网余孽。

毛文龙与阉党交往甚密，理应列名逆案，为何得以逃逸法网？我们认为原因有三。其一，毛文龙没有呈递过为魏忠贤颂美的奏疏，也没有为魏忠贤请建生祠。他虽然认魏忠贤为父，焚拜其画像，但事属秘密，且悬居海外，“为人烟难到之地”④，故逆案主事者难以获取切实的证据。其二，毛文龙“握重兵，居海岛中，莫能制也”⑤，明廷一向以优容的态度羁縻、抚驭毛文龙，出于封疆利害关系考虑，不能轻易处分毛文龙。其三，毛文龙“贩貂、参以输辇下诸君”⑥，交结权贵为奥援，动用人际关系为自己洗脱媚阉之罪。甘肃巡抚梅之焕在给袁崇焕的信中就明确指出：“此蠹（指毛文龙）内外关通，打成一片，今虽宫府肃清，而伏戎余孽，尚烦有徒，即其戴逆爪牙，竟漏逆网，神通力量，便自可知。”⑦

出于以上三点论证，我们不难看出，毛文龙不仅与阉党同流合污，而且对魏忠贤本人也极尽讨好之能事，他属于阉党阵营的事实证据确凿。所谓“毛文龙绝非阉党”说在论据和论证方式上都是不能成立的。黄中坚《蓄斋二集》卷八明言：“岛帅毛文龙，阉党也”，《朝鲜王朝光海君日记》称毛文龙：“潜结宦官魏忠贤辈，都不发包，入诸内珰”⑧，可见事实昭然于中外。

二、“毛文龙并无冒饷”说质疑

毛文龙虚兵冒饷、侵没军饷之说源于袁崇焕斩帅题本所云第四款罪状：“文龙总兵来，每岁饷银数十万，无分毫给兵，每月止散米三斗五升，侵盗边海钱粮，四当斩。”⑨

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一些学者对此不以为然，他们认为毛文龙并无虚兵冒饷、侵没军饷，袁崇焕所说“耸人听闻，毫无根据”⑩。他们论点的主要依据有二。其一，“毛文龙在东江八年间，招抚辽民数十万，有兵力 20 万左右”，并无虚冒兵员之事。其二，东江海运有限，兵饷微薄，“供给十余万人的军队远不足用，还要接济数十万辽民。真不知‘糜饷无算’从何说起”⑪，并无侵克军饷数十万的可能。他们的说法是否能禁得住推敲呢？

---

① 夏允彝：《幸存录》卷下《门户杂志》，《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40 册，第 544 页；谈迁：《国榷》卷九十，崇祯二年三月乙亥，中华书局 1958 年版，第 5476 页。
② 谈迁：《国榷》卷九十，崇祯二年正月庚辰，第 5468 页；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一《魏忠贤乱政》，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170 页。
③ 文秉：《先拨志始》卷下，《中国野史集成》第 30 册，第 716 页。
④ 吴惟英：《东江客问》，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2 页。
⑤ 夏允彝：《幸存录》卷上《东夷大略》，《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40 册，第 526 页。
⑥ 钱曾：《也是园杂记》，见吴骞辑：《东江遗事》卷下，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08 页。
⑦ 梅之涣：《梅中丞遗稿》卷三《复袁自如》，《四库未收书辑刊》第 5 辑第 25 册，第 228—229 页。
⑧ 《朝鲜王朝光海君日记》卷一六七，光海君十三年七月乙丑，鼎足山本，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1953—1961 年编刊。
⑨ 《蓟辽督师袁崇焕题本》，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甲编第八本，第 719 页。
⑩ 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
⑪ 孟昭信：《“东江移镇”及相关问题辨析——再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 年第 5 期。

首先，毛文龙的东江军最多只有五万左右，并无十几二十万。全盘肯定毛文龙的学者认为东江军有十几万或者二十万都是来源于毛文龙自己的说法。认为东江军有二十万的说法，出于崇祯二年五月毛文龙辩驳冒饷的奏疏："臣受钺三年（应为九年，引者注），危处东江，归乡人民，每岁不啻万计。臣亦忘形迹于将士之分，秉心戮力，以答国恩，故兵称二十余万。岂臣欲报多数而冒粮饷乎？亦欲得甲士之用耳。"① 毛文龙声称有二十万兵、二十余万兵的说法还见于《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初八日具奏》。认为东江军有十余万的说法，出于崇祯元年十月毛文龙汇报历年粮饷的奏疏，声称天启五年"选精壮官兵十五万四千余名报部"；天启六年"南北官兵十三万二千八百余员名"；天启七年"南北官兵一十一万余员名"；崇祯元年"目前十五余万之众"②。所列历年兵数存在增减变化，不过东江军额的基数稳定在十几万。

然而不管是十几万还是二十万乃至二十几万，这些说法都是毛文龙的一面之词，并未得到验证。由于东江军兵额不透明，所以当时明人对其确切兵额不甚清楚。如天启二年（1622）十月，辽东南路行监军道梁之垣称："毛文龙新旧辽兵虽号四千，多赤身徒手之残疲。"③ 天启三年七月，天津督饷户部右侍郎毕自严称："毛文龙海上兵二万名。"④ 天启五年五月，光禄寺署丞郭自维称："其各营马步军所报十万有奇。"⑤ 这三个说法均来源毛文龙的呈报，明廷并未予以核实。朝鲜人关于东江兵额的说法多是将兵民合计，故有数十万之说。如《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二载，备边司启曰："毛将十余万众及老弱男妇仅数十万糊口之资，皆取办于本国。"⑥ 卷一四载，天启六年十月，朝鲜国王问都体察使张晚"毛之军兵几何"，张晚答："人口数十万云。"⑦ 朝鲜国王在给明廷的上疏中也称："毛镇统兵民男妇数十万口，其明责支给固已不赀。"⑧ 可见，与毛文龙比邻而处的朝鲜对东江兵额也"未得详知"⑨，所以说法模糊。

为了核实东江兵额，从天启中后期开始，明廷开始派遣官员赴岛核查。由于核实兵额损害毛文龙欲多兵以冒饷的利益，所以毛文龙视"核军"为"裁军"，并屡次发表反对意见。崇祯二年（1629）闰四月，毛文龙曾说："臣部之兵，倡义原有数十余万，一裁之词臣姜曰广、科臣王梦尹，为十五万；再裁之饷臣黄中色，为六万……至崇祯元年，道臣王廷试点阅，又裁以二万八千。"⑩ 也就是说，毛文龙原称兵数有数十余万，经过三次点阅沙汰，东江军最后被裁额至二万八千。所谓"词臣姜曰广、科臣王梦尹"是指翰林院编修姜曰广和工科给事中王梦尹，他们于天启六年五六月间出使朝鲜，便道点阅东江兵马，事后"据毛文龙所报十五万"⑪ 数目上报。显然，这次检阅兵马未能实现，所谓十五万仍然是依据毛文龙所报，不过姜、王二人已经发现"据毛文龙册报十五万，大要辽兵即辽民"，即是说十五万兵的说法是将辽民也包含在内，事实上"其目前堪用者，亦不啻二三万，其余不独无坚甲，亦无利刃，更多执梃而衣不蔽体者"⑫。

---

① 引文引据《崇祯长编》卷二二，崇祯二年五月己亥。该疏为节本，完本奏疏见《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第 162—163 页；《平辽总兵毛文龙奏本》，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甲编第 8 册，第 715 页；《平辽总兵官毛文龙奏为三军命若悬丝等事》，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6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3 页。
②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第 124—125 页。
③《明熹宗实录》卷二七，天启二年十月丙寅。
④《明熹宗实录》卷三六，天启三年七月辛卯。
⑤《明熹宗实录》卷五九，天启五年五月辛未。
⑥《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二，仁祖四年四月丙戌。
⑦《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四，仁祖四年十月丙午。
⑧《明熹宗实录》卷七七，天启六年十月辛酉。
⑨《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五月己未。
⑩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八《崇祯二年闰四月十八日具奏》，第 135 页。
⑪《明熹宗实录》卷七六，天启六年九月甲戌。
⑫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三一，《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6 册，第 733 页。

第二次点阅兵马是在崇祯初边镇缩兵就饷的形势下进行的。崇祯元年（1628）四月，专理东江饷务户部员外郎黄中色奉命到皮岛点阅兵马。毛文龙军册显示有六万二千余数，黄中色逐名清点只有三万有奇。事后，黄中色上报登莱巡抚孙国桢称岛兵有“三万有奇”①。此次查阅只是清点了皮岛兵马，并未将各岛出哨、设防、屯种等兵统计在内。② 由于尚未核实确数，所以有后来第三次阅兵之举。崇祯元年五月，登州海防道王廷试航海赴皮岛查核兵数，毛文龙咬定共有十五万兵，“除在僻岛防守者分去大半，其所开经查，仅止六七万”③。可是，王廷试点阅皮岛兵，称只有二万八千，于是向登莱巡抚孙国桢汇报“东江兵数二万八千”④。不久，明廷便按照这个兵额派予相应的军饷。通过事件的经过不难看出，崇祯初的裁军只是以皮岛兵额为准，并未统计其他各岛的驻防兵和哨探兵，因此裁军前的东江兵额肯定要超过二万八千或者三万。

那么裁军前的东江兵额到底有多少呢？崇祯三年（1630）二月，接替袁崇焕担任蓟辽督师的孙承宗为调东江兵援蓟镇，曾谈及东江兵马情形：“河东之兵当毛文龙时号为十五万，实四万二千耳，厥后道臣王廷试定为二万八千……至今现兵存二万八千也。”⑤ 也就是说，直到崇祯初裁军前东江军只有四万二千的兵额，并没有毛文龙所说的十五万兵，经过崇祯初的裁军，东江军缩额至二万八千。另外，据《乱中杂录》载：“毛文龙镇居椵岛（即皮岛），军总五六万”⑥，朝鲜人的这个说法出现在崇祯初裁军之前，它反映出东江军在其鼎盛期应有兵员五万左右。既然如此，那么毛文龙的十五万兵之说又是从何而来呢？据孙承宗汇报称：“据东江汰定精壮兵丁二万八千，半系单丁，半有家室，总合老幼不下二倍，计当八万有余。其间尚有从未为兵，以商、农自赡而侨居各岛者，亦不下九万，合之实十余万。”⑦ 即是说，在汰存的二万八千精壮兵丁中，有一半是无家室的单丁，有一半是有家室的，若以五口之家的比例计算，老幼妇孺应有五万六千人，合计兵丁及其家口就有八万四千人；再加上散居各岛，从事商业、农耕的辽民不少于九万人，合计至崇祯三年东江镇军民共有十七万四千人左右，这正是孙承宗所说的东江军民情形。另外，据明末档案记载⑧，袁崇焕斩杀毛文龙后，曾将皮岛中的老弱病残载回登州、山海关、宁前安插，其中安插在宁远、前屯的就有二万余人，可见若加上这部分移徙安插的辽民，毛文龙被杀前夕东江镇的总人口数应该有二十万左右。

讨论至此，事实已经非常清楚，即在崇祯初裁军之前，东江军只有四万二千的兵额，毛文龙是将全镇农、商、老弱妇孺都冒充兵员，才有东江十五万兵、十七万兵、甚至二十万兵之说。为了圆谎，他就必然屡屡诳说招纳的辽民有三十余万，甚至说有百余万。这种做法正是典型的虚兵冒饷的不法行为。

其次，东江军饷确实短缺，不过并不能证明毛文龙并未侵克军饷。明廷虽然以东江为关宁牵制之用，但是向来视“东岛为虚兵”，始终优先补给关宁主战场，相对忽视东江的军需供应，“户部不给全饷，工部不给军需，兵部不给马匹”，致使东江镇“养济院中之孤独、长安道上之乞儿，合为一人”⑨。东江军饷短缺突出表现在军用物资供应上。在毛文龙担任东江总兵期间，

---

① 《崇祯长编》卷十，崇祯元年六月壬子，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② 《山东布政使右参议黄中色为查核海岛兵数奏本》，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5 册，第 127—128 页。

③ 吴骞辑：《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第 160 页。

④ 《崇祯长编》卷一一，崇祯元年七月乙酉。

⑤ 《崇祯长编》卷三一，崇祯三年二月丁丑。

⑥ 【朝】赵庆男：《乱中杂录》，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三辑，第 299 页。

⑦ 《崇祯长编》卷三一，崇祯三年二月庚辰。

⑧ 《登莱巡抚孙元化为细述东岛情形事奏本》，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12 册，第 128 页。

⑨ 《崇祯长编》卷三六，崇祯三年七月丙戌。

东江兵额约为关宁三分之一，可是“每年额饷仅比关门一月之需”①，这还是将军官廪俸、米价、布价、脚价、廪粮、工食、花红等费都计算在内，若光论军饷，所收更少；更何况，关宁军每年还有额数不少的马乾银和皮袄银的补贴。可见，东江军与关宁军待遇差别真不啻天壤！当时明朝内地驻防兵，“每兵每日饷三分，积年该十两八钱，每万兵便该银十万八千”，然而东江军饷除以每兵兵饷，“计东江所收，亦不过可养三万战士”②。天启后期东江镇兵额维持在四五万左右，东江军的军饷接济竟连内地军都不如。

然而军饷的缺乏与毛文龙是否侵克军饷并无因果关系。讨论毛文龙有无侵克军饷，首先得清楚东江各兵种的兵饷待遇、兵员数量，接着要清楚明廷的军饷接济情况，最后将二者一比较，便可解决问题。由于东江历年兵额处于持续的变化之中，不利于分析军饷供需，而天启五年、六年、七年、崇祯元年毛文龙声称兵额稳定在十几万，实际兵额当在四万二千左右，故我们可以通过这几年的钱粮统计来分析毛文龙是否冒饷贪没。

东江军主要由南兵和辽兵组成。南兵是明廷调援东江的江、津、浙、直、南北游营、征东等营水兵③，出海时名义上有兵八千，但是“至岛已不及半”，毛文龙“虑其虚弱，仍以辽人补之”④，故屡有南兵八千人之说。实际上，根据天启六年巡阅东江的翰林院编修姜曰广的说法：“皮岛孤悬海中，辽民聚集，依山成市，南兵约三千俱赘集其上”⑤，可见当时驻守皮岛的南兵只有三千人。辽兵，又称北兵，是毛文龙从归附辽民中挑选精壮者作兵，数量众多，是东江军的主力部队，天启后期大约有三万九千名，但由于铠甲器械不足，战斗力不强。天启年间东江兵饷尚无明确规制，不过并非无迹可寻。毛文龙《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中称：“然登饷二十万，内有南兵八千额饷，每兵每月一两五钱，除去十四万余两，所存仅五万余两，并本折二十万，不足以供日来之众。臣于三年间行权设法，奉旨通商，即以登饷二十万，收买客商布货，与丽贸米，通融相济。而南兵虽亦给米，每名每月仍足其一两五钱之数。然救济辽人，不过南兵额饷所剩五万余两之饷，又本折二十万之数耳。”⑥ 由此可见，南兵兵丁月饷银为一两五钱，并无本色米支给，而辽兵则本折兼支，故剩饷五万余两和本折二十万是供养辽兵辽民之需。另外，当时关宁兵月饷一两四钱，内丁二两四钱，外加食米五斗，其兵饷待遇居九边之冠，东江南兵待遇明显低于关宁兵，不可能饷银外另有本色米发给。南兵三千岁应支饷银五万四千两，因毛文龙召买商货之故，其饷银折米足数发给。至于辽兵，月饷米五斗，岁需米二十三万四千石，饷银若干，由毛文龙酌量拨给。到了崇祯元年，规定东江辽兵、南兵一律按月饷银七钱、米五斗发放，以一斛米六钱计折合本折一两三钱⑦，此后成为东江兵饷定制。

再看这几年毛文龙实收的银米数量：天启五年，收米十四万七千三百七十八石，银二十七万九千三百八十两；天启六年，收米一十九万九千八百四十五石，银二十万七千一百二十两；天启七年，收米一十九万九千七百三十石，银三十三万一千八百九十一两；崇祯元年，收米二十三万

---

① 周文郁：《边事小纪》卷四《毛大将军纪略》附《条陈移镇揭帖》，《中国野史集成》第 27 册，第 410 页。

② 孤愤生：《辽海丹忠录》第三十七回《改运道计锁东江 轸军民急控登镇》，辽沈书社 1989 年版，第 196 页。

③ 天启二年（1622）明廷调援闽兵三千人渡海，督发逃回天津的浙兵五百五十八人出海，天启三年（1623）又拨登莱淮兵一千五百人应援（仅留用一千二百一十一人）。此据《明熹宗实录》卷二七，天启二年十月丙寅；李邦华《李忠肃先生集》卷三抚津荼言《处置逃回兵将复发出海援辽疏》；毕自严《度支奏议》新饷司卷三十《议覆登抚陶朗先赃罪疏》。

④ 《明熹宗实录》卷七五，天启六年八月己巳。

⑤ 姜曰广：《輶轩纪事》，《中国野史集成》第 26 册，第 665 页。

⑥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第 124—127 页。

⑦ 毕自严：《度支奏议》新饷司卷二《覆登抚督师台省核定东江饷额数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84 册，第 332—333 页。

八千二百七十九石①，银二十三万五千二百两（其中六万一千二百两为二年春发）。② 在这四年中，平均每年毛文龙可以得到明廷接济米十九万六千三百零八石，银二十六万三千三百九十七两。这个数字与四万二千兵的实际军需相比，我们可以看出每年尚亏米三万七千六百九十二石，银则多出二十万九千三百九十七两。由此可见，如果说毛文龙贪没军饷的话，那么只会是选择饷银而不可能是粮米。因为朝廷供应粮米尚不敷东江军需，所以毛文龙请旨通商召买商货，以商货向朝鲜贸易米粮。

辽兵本来除了发放本色米外还应支给饷银，明廷未明确规定辽兵饷银数，是希望毛文龙"以饷兵之费以并养民"③。明廷接济扣除实际军需尚有饷银二十万九千余两，这些钱扣除赏功之费和军官廪俸，按理说应该分与辽兵若干，可是毛文龙除了用一部分召买商货贸易米粮以养活辽民外，却将其大部占为己有，供贿赂权贵和享乐之用。毛文龙除了对毛姓兵将优厚待遇之外，对于其他兵士则克扣剥削，不支饷银，只给以米五斗让士兵养家糊口，故"有当军六七年不见一文钱"④ 者，其后更克减至三斗五升，致非毛姓士兵人皆怀怨。虽然由于接济不足，东江军民粮食和生活必需品很匮乏，但是毛文龙等中上层军官武将却靠着盘剥士兵和专占商利而"积有多金"，独享富贵，并贿赂朝廷显贵结为奥援。所以，朝鲜人称："时都督以复辽为名，召集辽左饥民，遍置于清川以北，而天朝所赐银粮，占为私用，安坐岛中，独享富贵，以此军兵咸怀怨愤。"⑤ 可见，袁崇焕说毛文龙侵克军饷并无冤枉之处。不可否认，东江军饷有相当部分被用于救济养活投岛的辽民，"东江军饷因而成为救济、养活辽民的主要手段"⑥。可是东江军饷也有一部分被毛文龙拿去孝敬阉党，贿赂朝中权贵，有的则流入毛文龙的私囊。这一方面使得本来就短缺的东江军饷雪上加霜，另一方面也很大打击东江军的士气，严重影响其战斗力。

通过以上两点辩证，我们可以看出，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由于不清楚东江军的兵额、兵种、兵饷以及海运接济等相关问题，所以他们的论点、论据都是禁不住检验的。毛文龙虚兵冒饷、侵没军饷之说证据凿凿，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三、"毛文龙未曾冒功"说质疑

毛文龙欺罔冒功之说源于袁崇焕斩帅题本所列第二款罪状："人臣罪莫大于说诳欺君。文龙自开镇来，一切奏报有一事一语核实否？捕零夷，杀降夷，杀难民，全无征战，却报首功。刘兴祚忠顺奔来，止二十余人，而曰率数百众，当阵捉降，欺诳孰甚！二当斩。"⑦

关于这一款罪状，认为属实者有之，认为不实者亦有之。在反对者看来，毛文龙功勋卓著，认为其战功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东江疏揭塘报节抄》记述了毛文龙对后金历次袭扰战的过

---

① 按崇祯年毛文龙所实际收粮米并无明确记载。在《崇祯二年闰四月十八日具奏》中毛文龙称"自八年以来，收过本色一百二十万八千有奇"，而《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中统计自天启二年至天启七年实收粮米共有九十三万四千余石，两相一减，崇祯元年与崇祯二年春所收米应有二十七万四千余石。《度支奏议》新饷司卷三《通算元年饷辽之数疏》云天津、登莱运过十六万八千石，卷四《题覆东抚减运鲜粮疏》云"崇祯元年东省多运过东江米七万七千六百四十九石"，则共发二十四万五千六百四十九石，又新饷司卷三《题覆督饷鲜运效劳疏》云"粮数、布疋合之总兵毛文龙实收，已足九分七厘之数"，则实收之数应有二十三万八千二百七十九石余。这个数字与前面说的二十七万四千余石相差不远，应比较接近实际情况。

② 以上数据见《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第 124—127 页。

③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八月□日》，第 20 页。

④ 外史氏：《圣朝新政要略》卷六，《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38 册，第 641 页。

⑤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八，仁祖三年正月庚申。

⑥ 参阅王荣湟、何孝荣：《明末东江海运研究》，《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⑦ 《蓟辽督师袁崇焕题本》，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甲编第八本，第 719 页。

程、细节和战果；其二，毛文龙屡次向朝廷报捷献俘，显示出丰富的战果；其三，当时明廷君臣多有夸赞毛文龙战功的言论。基于这三个方面，他们进一步认为毛文龙的军事行动能够有效地牵制后金。① 那么历史事实是否如他们所说，毛文龙欺罔冒功纯属袁崇焕“诬陷之词”？

首先，《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所记述的历次战斗存在着诸多的不实之处。卷一《天启元、二两年塘报》载，天启元年（1621）十一月，毛文龙派兵渡鸭绿江与辽民内应，伏兵“杀死虏人约二千余颗，贼弃宽、叆而遁”②。其实，据《满文老档》记载，后金系主动迁徙宽奠、叆阳等处辽民，焚毁孤山以南房屋。③ 而且毛文龙以孱弱之流民武装能连续设伏，斩级二千，这在军事上有悖于常理。故明廷对毛文龙的塘报颇有怀疑：“毛文龙杀奴众二千，未有的据。”④

卷一又载林畔之役，即天启元年十二月后金军渡鸭绿江潜袭毛文龙于朝鲜林畔馆的军事行动，塘报称“一日七战，胜败相当”⑤。此役据《满文老档》记载：“毛文龙只身仅率从者数人遁去，斩陈良策，俘其妻孥。共斩男丁一千五百人，其渡江之人，尽获之。”⑥ 朝鲜文献则记载：“贼兵如彪至风过，奄至林畔，文龙脱冠服，混兵士仅免，接伴官李馨远逾墙逃窜。贼乱斫文龙手下，汉人皆延颈待戮。”⑦ 可见，此役分明惨败，塘报却讳言失利；其后毛文龙幕僚著《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更是掩败为功：“是役也，将军以数千人却奴二万众，杀其头目，射中奴子，奴众始敛兵结阵而退，将军仍率众追杀十余里。”⑧

卷二《天启三年八月初六日塘报》载有所谓满浦、昌城之捷。此役毛文龙只以奇兵扰敌，塘报却称战果是杀敌二万人，毙马三万匹。⑨ 不交一锋便能杀敌二万人，这种说法实为荒诞。此役实际情形是当时山海关差官与毛文龙“偕至镇江，陈兵十一日，不见一虏而还”⑩。《满文老档》记载也可验证：天启三年六月初五日，新城守兵报“毛文龙兵渡过江河，于夜间由远处鸣炮呐喊，来攻我赴长甸取粮之十三人，我十三人先闻炮声，即乘马避之，毛文龙步兵于是夜空手而回矣”⑪。可见，所谓满浦、昌城之捷纯粹就是谎报。不过，据朝鲜文献记载，毛文龙派游兵渡江袭扰，实行疑兵战术，并斩杀些许后金骑兵则是事实。⑫

卷三《天启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塘报》载鸭绿江边挫敌之役。⑬ 塘报所说的“奇功”在朝鲜和后金的文献记载中却是一场失粮遭屠的败仗。《朝鲜王朝仁祖实录》记载此役：“前月（指八

---

① 参见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第 29—41 页；郑宪春：《如何评价明末东江总兵毛文龙——对话阎崇年〈明亡清兴六十年〉》，《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

②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一《天启元、二两年塘报》，第 8—9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 · 太祖朝》，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二十八册，第 250—251 页，第二十九册，第 259—260 页。

④ 《明熹宗实录》卷一七，天启元年十二月丁丑。

⑤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一《天启元、二两年塘报》，第 10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 · 太祖朝》，第三十一册，第 277 页。

⑦ 《光海君日记》卷一七二，光海君十三年十二月乙酉，鼎足山本。

⑧ 汪汝淳：《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李尚英点校，《清史研究通讯》1990 年第 2 期。

⑨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八月初六日塘报》，第 19 页。

⑩ 茅元仪：《石民四十集》卷九一《与瞿稼轩给事书》，《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387 册，第 95 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 · 太祖朝》第五十三册，第 500 页。

⑫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二仁祖元年七月乙未载：“近接义州之报，毛将已为渡江，游骑出没于凤凰、汤站之间，日日放炮，以为声势。又闻易承惠等已自上流渡江，其军之单弱，臣已目见。”《承政院日记》仁祖元年六月二十八日载：“平安兵使书目，任都司军越江逾头人岭，到龙口岩，撞遇韃兵，斩贼五级，生擒二韃，假韃十名，牛马夺来辞缘事”，又载：“标司杜都司宽奠地方与韃子相战，斩首四级，绑挈活韃二十九名，向铁山事”。

⑬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三《天启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塘报》，第 39—42 页。

月）二十八日，贼兵数百余来犯镇江、中江等处，焚荡唐人屯谷，掳掠农军，出没沿江上下。”①《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则载，正白旗固山副将冷格里等奉命领兵一千偷袭中江，“大明兵将大惊，俱抛戈溃走。冷格里等于陆地掩杀五百余人，其余夺船渡江，皆溺死。冷格里等尽焚其粮而回”②。以上只是有多方证据证明《东江疏揭塘报节抄》确实存在谎报战功的几次战斗。除此之外，《满文老档》、《清太祖武皇帝实录》、《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还记载了四次毛文龙对后金的袭扰战，分别是天启四年五月对后金辉发地界、天启五年六月对盖州、耀州、鞍山堡一带、天启五年八月对海州甘泉铺、天启六年四五月间对海州、盖州、沈阳、鞍山驿等处的袭扰。③ 这些战斗无一不是以毛文龙的失败而告终。鉴于没有明人文献、朝鲜文献等第三方文献的佐证，以及后金史书中可能存在的掩饰失利、夸大战功的倾向，我们恐怕不能遽断《东江疏揭塘报节抄》的相关记载为虚假不实。

其次，《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所述历次战役战果不符合军事理论和战争实践。

对《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所载历次袭扰战加以综合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这些战斗无非就是偷袭战和伏击战两种作战类型。偷袭战的战术是与所在堡屯辽民或约好内应，或作为向导，利用夜幕掩护，用举火、放炮、大喊制造声势，出其不意地袭击后金兵。伏击战的战术有两种：一是诱伏，即以轻兵在山谷深林等险要地带放炮举火，引诱后金兵前来，而事先暗摆空营，埋伏地雷；二是待伏，即埋伏于后金兵必经险要地带的侧翼或附近，待其进入预定区域，突然发起攻击。

为了使冒功合理化，《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常常夸大伏击战、偷袭战的战果。事实上，军事理论和实践告诉我们，伏击战需要严密侦察敌人行进意图，注意封锁消息和伪装，出击必须迅猛，同时要能在不利条件下迅速转移。正因为伏击战战机很难把握，出击又要勇猛以防敌人报复，所以伏击对象主要是敌人战斗人员较少的运输队和零星小股分队。毛文龙伏击的多是战斗力偏弱的零星哨骑和运粮部队，绝非塘报所说动不动杀敌数百。如《三朝野纪》卷四称：“（毛文龙）掠沿海零丁，或指为奸细，或称临阵斩获。”即使是宣扬毛文龙战功的《毛大将军海上情形》也称：“出兵设伏宽、镇间，奴骑零星哨探中伏辄擒，并夺其马，屡中屡擒。”天启七年（1627）三月，留守义州的后金军二百余人往千家庄（鸭绿江中岛屿，位于镇江东南）运粮，毛文龙派兵伏击掩袭，“真鞑二十余名、假鞑四十余名被杀”④。这次战斗是毛文龙伏击战的典型战例。偷袭战特别注重隐蔽以造成出敌不意的效果，作为偷袭战的一种，夜袭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隐蔽，一般只能由小部队进行，通常只能对敌人个别前哨进行夜袭，至于大部队，只有在没有前哨的情况下才会受到夜袭。⑤ 毛文龙对后金的偷袭战主要针对哨骑、后金边远地区稀落的部民以及有内应的城堡，之所以屡屡失败要么是因为隐蔽性做得不好，要么是因为战斗力太差，结果多以失败告终。如天启四年五月攻袭辉发之役、天启六年五月鞍山驿之役都是由于事先泄密而遭到后金军严防伏击。

偷袭战、伏击战这两种作战样式其军事目的并不在于攻城略地，而是着眼于对后金的城堡、

---

①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七，仁祖二年九月甲寅。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 381 页。

③ 诸次战斗分别见载《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 381 页，《满文老档》关于此役的记载窜入天命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四，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第 383 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 · 太祖朝》第六十五册，第 638—639 页；《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十，天命十一年五月丙午、癸丑。

④ 《朝鲜李朝仁祖实录》卷一五，仁祖五年三月癸巳。此役，《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六《天启七年三月十一日塘报》有详细记载。

⑤ 参阅【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一卷），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译，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第 323 页。

村屯、聚落进行骚扰破坏，当其警觉反攻即迅速撤退。这种非常规的运动战、袭扰战正如时人所说："招摇偷劫，亦自成其一种伎俩。"① 后金军也因其善逃不敢战戏谑地称毛文龙部为"毛耗"②。与这种作战方式相配合，东江军多是以中小规模部队出击，如毛文龙所说："轻兵扰之"③；"且前之屡次用兵，原是不多"④。且部队轻装上阵，所持粮草很少，难以持久作战，如毛文龙所说："职每假道出奇，持三日粮"⑤；"各官兵所带干粮止二十日"⑥。这种作战方式避免了与后金军主力作正面交锋，决定了毛文龙的袭扰战只能给后金军造成短暂、有限的威胁，如何能在兵力劣势之下屡屡使后金军当阵溃败？

另外，我们要强调一点，由于毛文龙的东江军与后金军战斗力相差悬殊，所以也不可能取得塘报中所谓的战果。毛文龙得到明廷军需接济不足，部队基本上是流民武装，战斗力很差。天启二年（1622），至朝鲜联络战守的监军道梁之垣曾称："毛文龙新旧辽兵虽号四千，多赤身徒手之残疲。"⑦ 天启三年（1623）六月，自毛营回来的鲜臣柳公亮称毛文龙"军皆疲劣"，且军装严重不足，"兵器只于杖头插铁，不比我国之精利矣"⑧。直至天启七年（1627）三月，访问毛营的特进官李景稷仍称："毛之军势疲甚。"而后金军战力强大则如朝鲜人郑忠信所说："非但彼我众寡不敌，铁骑冲突，难以野战争衡，惟守城庶可防遏矣。"⑨ 即使毛文龙本人亦称后金军强大，"若待其接刃而求胜，我兵之精坚有几？"⑩ 东江军战力与后金军相差若是，《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所述数十百千斩级的战果和追亡逐北的胜利岂非梦呓?！事实是由于作战能力太差，所以毛文龙不敢与后金军阵地战交锋，而只能采取袭扰战这种以弱搏强、以奇攻正的作战方式。

再次，《东江疏揭塘报节抄》所载袭扰战塘报存在明显的谎报战功的迹象。明代中后期军事塘报普遍有夸大军功的问题。毛文龙历次战役塘报也存在明显的欺罔冒功的迹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⑪

一是虚张作战兵力。例如满浦、昌城之捷毛文龙报渡江的主力兵就有六千，凉马佃之捷报用兵一万五千，董骨寨捷、牛毛寨捷报用兵三万。事实上，这些战役前不久，天启三年（1623）七月，据工科给事中方有度称，毛文龙海上兵只有"二万名"⑫，且毛兵兵农不分，个中尚多老弱病残，如何能动不动就出兵数万？况且，这些说法也与毛文龙自言的轻兵袭扰战术相矛盾。

二是虚构战斗情形。毛文龙塘报中诸战无非是偷袭战与伏击战，这些作战类型在实践中根本无法取得塘报所说的战果。从军事地理的角度来讲，东北地形呈三面环山、平原中开的盆地轮廓，由于地质构造断裂活动的作用，在东部山地形成了多个地堑式断裂带，在地貌上表现为宽谷、山地、盆地的相间分布。险要地形是毛文龙出奇袭扰的基础，同时后金也可以利用来防御。抚顺、清河、宽奠、叆阳一带存在许多易守难攻、难进难出的要塞，毛文龙果真深入其地，大败

---

① 周文郁：《边事小纪》卷四《毛大将军纪略》，《中国野史集成》第 27 册，第 408 页。

②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一《天启元、二年塘报》，第 11 页。《謏闻续笔》卷四亦载："先是辽左既破，丁壮多死，而流亡得存者则孺子也。文龙招集抚养，成劲旅，虽不无縻朝廷饷，而牵制实有功。敌呼为毛耗子，谓其似鼠，虽不大害，亦多不利也。"（见《中国野史集成》第 37 册，第 633 页）

③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四《天启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塘报》，第 45 页。

④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闰十月十三日塘报》，第 27 页。

⑤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三《天启四年八月初八日具奏》，第 38 页。

⑥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十月初□日塘报》，第 25 页。

⑦ 《明熹宗实录》卷二七，天启二年十月丙寅。

⑧ 《朝鲜李朝仁祖实录》卷二，仁祖元年六月辛未。

⑨ 《朝鲜李朝仁祖实录》卷五，仁祖二年三月戊辰。

⑩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闰十月十三日塘报》，第 27 页。

⑪ 参阅王荣湟：《明末辽东军将毛文龙功过研究——兼论袁崇焕之"斩帅"》，南开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一章第四节相关论述。

⑫ 《明熹宗实录》卷三六，天启三年七月辛卯。

后金军后，又如何全身而退呢？正如太学生许重熙所说："且所奏捷者，不言深入千余里，则言擒斩数千人，师进不闻馈粮假道，战胜则安归海岛，岂奴众尽坚壁不出者乎？以此语常法，实难信矣。"① 可见，毛文龙塘报中许多的战斗情形既不符合战争实际，也严重违背军事地理常识。

毛文龙虚构战斗情形的一种重要手法便是将原本无关的事援为己功。如天启四年朝鲜李适发动叛乱，毛文龙未发一兵一卒，却于天启五年十二月向朝廷谎称出兵平叛："朝鲜李晖之逆党李适、韩明琏等起兵昌城，直奔王京，臣知统兵蹑其后，遂尔被擒。"② 无怪乎朝鲜人称毛文龙"贼适之败，援为己功"③。最典型的就是袁崇焕所说的崇祯元年十月刘兴祚归降之役。毛文龙塘报称是当阵捉降，又说率数百骑来降。④ 事实上，根据《清太宗实录》和《边事小纪》记载，刘兴祚是以诈死的方式潜逃皮岛。⑤ 朝鲜人的记载亦可证刘兴祚以诈死方式投明。⑥ 由于毛文龙谎报，刘兴祚"愤激不平"，"密遣伊亲生员王维章以脱归情形达督师袁公"，袁崇焕即代为表白，于崇祯二年（1629）二月上疏言刘兴祚忠义投明："崇祯元年九月遣其胞弟刘弘基从船上来宁，遂云塔已措置一人代死，身穿塔衣服，焚腐其尸，令人不得认识，以此脱往东江。崇焕未信，一月有南来者，云塔死矣，又一月得东江消息，云塔至矣。"⑦ 可见，毛文龙谎报刘兴祚投岛事证据确凿。有的清初史料源于毛文龙塘报，遂称刘兴祚系当阵归降毛文龙，这显然是以讹传讹。

三是夸大斩级、俘获。《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据明末档案开列有毛文龙自天启元年镇江之役至崇祯元年刘兴祚归降之役历次战役战果，总计斩级九百六十颗，俘虏九十人，缴获马匹、器械近五百四十九匹、件。⑧ 这个统计尚未偏离实际太多。然而，崇祯元年毛文龙却自称："数年间屠杀万余奴，献俘数十次"⑨，"臣镇八年，斩级活禽计约一万有余"⑩。这显然是夸大其词。《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关于每次战斗都交待清楚斩级、俘虏、战利品等项目指标，可是塘报屡屡声称杀敌几百几千，俘获成百上千，接着便补充道"不许割级"，或者说在逃跑路上将斩获"尽行丢弃"，或者为火所焚，或者为敌所窃，总之是物证已失，无从核实塘报真伪。这无疑是一种狡猾的冒功伎俩。毛文龙这个冒功手法可以骗过明廷昏聩的文官，不过朝鲜人则知之最深。天启五年五月，知事李廷龟就说："都督（指毛文龙）不修兵器，不练军士，少无讨虏之意，一不交战，而谓之十八大捷，仅获六胡，而谓之六万级。其所奏闻天朝，无非欺罔之言。"⑪

四是渲染军事牵制作用。毛文龙有关军事行动塘报有这样一个模板，首先是奸细、哨探或逃来的辽民声称后金将于某月某日整兵西攻，接着毛文龙得报便派遣军队进剿，一番大捷之后，后金西攻之谋即寝。从天启三年至天启五年，毛塘报中先后"四报策奴不敢西向"，所谓"奴且自顾不暇，敢向西乎"⑫，"俟其欲动，即为深入，奴贼未有不顾忌应援者，其敢西向乎"⑬，"是奴

---

① 许重熙：《宪章外史续编》卷一三，《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3 册，第 268 页。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六六，天启五年十二月戊寅。
③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二，仁祖四年四月丙戌。
④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初八日具奏》，第 121 页。
⑤ 《清太宗实录》卷四，天聪二年九月庚申，中华书局 1986—1987 年影印本；周文郁：《边事小纪》卷四《刘将军事实》，《中国野史集成》第 27 册，第 415 页。
⑥ 【朝】李肯翊：《燃藜室记述》卷二七《刘海兄弟事》，第 463 页；《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一九，仁祖六年十月壬寅、甲辰。
⑦ 《崇祯长编》卷一八，崇祯二年二月戊子。
⑧ 吴骞辑：《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第 152—155 页。
⑨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十三日具奏》，第 123 页。
⑩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七《崇祯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第 126 页。
⑪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五月己未。
⑫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八月初六日塘报》，第 19 页。
⑬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十月十四日塘报》，第 26 页。

贼往西之志，已复辍矣”①，“数惊之虏，何暇西向”②。这样的话当然是为了强调自己的牵制作用。

复次，毛文龙的报捷献俘存在着造假冒功的问题。毛文龙向明廷献俘始于天启元年七月的镇江之役，审验二十三名，止解六名到京。其后，几乎每次报捷，毛文龙都要献俘阙廷。天启三年闰十月，报董骨寨大捷，献俘四名。天启三年十二月，报阎王寨捷，献俘四名。天启四年七月，报骨寨、骨皮峪、分水岭捷，献俘二十余名。天启五年三月报捷，献俘二十七名。天启五年七月报捷，献俘一百三十名。③ 天启五年十一月，献俘十三名，妇女一名，子女三名。④ 献俘不过是为了向朝廷宣示战功，然而押解途中竟有换俘之事，在时人看来这“直同儿戏”⑤。而且押解俘虏进京还有疲敝“驿递应付之夫马、沿途护送之乡兵”⑥ 的弊端。

献俘不仅为弊甚多，更可骇者竟有将辽人冒充真夷事。即以天启五年登州俘虏逃跑时说，“时诸夷半属辽人，率解汉语”。在此前天启四年五月，秀水人谭昌言为登莱参政，心奇毛文龙献俘，怀疑“毛文龙药辽人舌，献俘”，因而“密与解毒汤，旬日舌清，乞命，皆辽人也，言其实编为农”⑦。毛文龙所上首级多为辽人冒充。如《帝京纪闻》卷三《东江设置始末》记载：“岛兵游哨专以接济难民为事，然必有赍裹参银者，方收以树党，如贫无所挟，则杀之以报功，每年所上首虏皆此类也。”

而所获真夷当中，荒落无辜居民所占不少。例如，天启四年九月，兵部会审俘虏于朝阳门外，只见这些俘虏当中有幼童四名，幼女四名，“不过山居夷民被我师扰获以归者耳”⑧。这种杀掠妇孺的做法在朝廷看来完全是伤天之和。而掳掠投降的壮丁则冒充是当阵抓获，在言语不通一切只凭押解通事汇报的情况下，朝廷也只能以“事之虚实，尽不可知”作为结论。事实上，有许多所谓阵擒俘虏，不过是女真降人，如陈鼎《留溪外传》卷七称：“岛师解伪俘至，帅亦忠贤子，欲张其功，举庙献礼，冀邀封爵。大成（即兵部职方司主事余大成）阴召舌人译审，实为降人，即疏请缓死。时献俘有期矣，竟寝其事。”⑨ 由此可见，毛文龙袭掠抓捕零星的后金兵，虚张大捷，并以降民、辽民冒称斩级、俘虏，以达到欺罔冒功的目的，是不容掩盖的事实。袁崇焕说毛文龙“捕零夷，杀降夷，杀难民”并无冤枉之处。

最后，当时人肯定毛文龙的战功并不代表毛文龙就无冒功之不法。毛文龙对后金的袭扰战虽然很难构成严重的军事威胁，但是客观上说它对后金多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骚扰破坏，给予了一定程度的人员杀伤，分散了后金些许精力，使其西进不无东顾之忧。毛文龙所立下的功勋是值得肯定的。可是当时人往往有夸大毛文龙战功的倾向。其中原因主要有二。

一是东江远隔重洋，明廷对东江战事的了解只能通过毛文龙事后所上的塘报，故多数明人不清楚实际情形；毛文龙为图冒功希赏，在塘报中刻意夸大每次战役的战果。因此，明廷君臣或嘉奖毛文龙“设奇制胜之功”⑩，或盛赞其为“海外长城”⑪，“即韩、白之智，刘、岳之勇，当不

---

①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十月初口日塘报》，第 25 页。
②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四《天启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塘报》，第 45 页。
③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四《天启五年七月三十日具奏》，第 60 页。
④ 吴骞辑：《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第 154 页。
⑤ 《明熹宗实录》卷六三，天启五年九月庚申。
⑥ 《明熹宗实录》卷六六，天启五年十二月乙亥。
⑦ 《明熹宗实录》卷四二，天启四年五月丁巳，梁鸿志影印江苏国学图书馆抄本。
⑧ 《明熹宗实录》卷四六，天启四年九月，梁鸿志影印江苏国学图书馆抄本。
⑨ 陈鼎：《留溪外传》卷七《余中丞传》，《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 122 册，第 562 页。
⑩ 《明熹宗实录》卷五五，天启五年正月丁丑。
⑪ 《明熹宗实录》卷四二，天启三年十二月壬辰。

过是”①。这些都是因为相信毛文龙军事塘报的缘故。最突出的例子便是崇祯二年为毛文龙上疏说情的工部主事徐尔一，声称毛文龙有种种奇功，“前后解献俘级不啻万余”②，其说法基本上脱胎于毛文龙的塘报奏揭，属于偏听一面之词，没有注意到其中的虚假不实之处。

二是由于毛文龙渲染军功所致。毛文龙渲染军功主要是通过三个途径。其一，在朝廷中活动，寻求奥援，藉以鼓吹战功。当时明廷以牵制后金责望毛文龙，毛文龙也“动为大言，曰将以某日捣奴巢、覆奴穴”③。受了毛文龙参貂贿赂的朝廷大臣于是在朝野“布置游说”，以“海上惟文龙可藉，惟文龙所直之地可以制奴，觉华、登、莱之说俱以为漫而无当”④，受其影响，许多不懂军事地理的人也认为毛文龙战功赫赫，能有效牵制后金。其二，鼓动写手著印《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渲染战功。《毛大将军海上情形》是天启三年毛文龙幕僚汪汝淳为其颂功而写就的揭帖，原是上呈阁部要员，后来著印于世。该文通过夸大军力、夸耀战功、夸大敌后战场威胁、推崇毛文龙才能品德四个方面来铺张毛文龙战功。⑤ 其三，要求朝鲜为其立碑颂功。天启三年闰十月，毛文龙暗示朝鲜译官，要求“立石颂德，夸耀于诏使”⑥。由于毛文龙对朝鲜封典有出力，自恃有“有导奏天朝之功”⑦，所以朝鲜虽然极不情愿，但不得不曲意逢迎，不仅答应了毛文龙的要求，“立碑于安州，颂毛文龙之德”⑧，而且在天启五年迎接诏使时还违心盛赞毛文龙功劳“威风远及，奴贼不敢近塞，故小邦恃而无恐”⑨。明白了当时夸耀毛文龙战功言论出现的原因，我们便可发现基于这些言论而形成的历史文献记载并不能完全相信，它们恰恰成为证明毛文龙欺罔冒功的例证。在那么多坚实可靠的证据面前，显然“毛文龙未曾冒功”说禁不住检验，因而也是不成立的。崇祯四年（1631）八月，辽东巡抚丘禾嘉称：“东岛昔年假捏塘报，装饰浮级，内廷视为固然。”⑩ 极诋袁崇焕的明遗民史家张岱也说：“文龙僻处海岛，去女直远甚，搎袭战功，以罔当宁，恐羽书不合，故急邸报耳。掩饰支吾，久当自败。”⑪ 域外的朝鲜人则说：“（毛文龙）虚张捷报，至作毛大将传，铺张战伐之绩。”⑫《毛大将传》即《毛大将军海上情形》。可见，毛文龙的欺罔冒功在当时域内域外都不乏人知。

四、余论

通过对以上三个问题的详细辨析，我们证明了毛文龙确实存在勾结阉党、虚兵冒饷、侵没军饷、欺罔冒功的不法行为。但是承认这些不法事实的客观存在，并不意味着简单地归罪毛文龙本人。历史人物的个体行为不仅受本身理性或非理性的动机、情感的影响，而且还和社会情境、政治环境、时代背景有重要的关联。毛文龙为何会有这些不法行为，这些不法行为在当时边镇武将中有无普遍性，他的不法行为又为何能够得逞，这些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思索的问题。

---

① 《明熹宗实录》卷六十，天启五年六月壬午。

② 朱溶：《忠义录》卷七《表忠录》，载《袁崇焕学术论文集》，第 298—299 页。

③ 《明熹宗实录》卷三二，天启三年三月辛卯。

④ 茅元仪：《督师纪略》卷六，《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36 册，第 358 页。

⑤ 参阅王荣湟：《明末辽东军将毛文龙功过研究——兼论袁崇焕之“斩帅”》，南开大学 2013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52—55 页。

⑥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三，仁祖元年闰十月丁未。

⑦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二月癸卯。

⑧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五，仁祖二年四月戊申。

⑨ 《朝鲜王朝仁祖实录》卷九，仁祖三年六月庚辰。

⑩ 《兵部题行稿簿》，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乙编第一本，第 65 页。

⑪ 张岱：《石匮书后集》卷十《毛文龙列传》，《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20 册，第 493 页。

⑫ 《光海君日记》卷一六七，光海君十三年七月乙丑，鼎足山本。

首先，毛文龙为什么要勾结、谄附阉党？众所周知，当时晚明政权采取的是以文抑武的中央集权体制，总兵官权力一方面受到边镇主管军备军饷的文官系统的分割，另一方面在作战行动上又要受制于督抚大员，故其统兵打仗的军事职能并不能完全自主。在将权受到压制裁抑的情况下，将领要想升迁或者获取更多的军需供应、争取更多的决策话语权和指挥行动权，那就必须获得朝廷主事者的支持。因此，许多边镇将领纷纷交结行贿朝廷权贵，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当时人称此类将领为“债帅”。东江镇悬居海岛，经济上不能独立，其军用物资必须依赖明廷供应，所以为了维持并扩大其生存利益，毛文龙就必须寻求当权者的支持来获取更多的军需供应。于是毛文龙利用垄断商利之便，用从朝鲜贸得和掘采的人参、貂皮等物贿赂权贵，增加自己在朝廷中的奥援。如时人所说：“毛卫通内，使至，必携貂参若干辆，尽走帝侧，余及要人，故所求辄应，兵饷之外，帑金数万为军前犒赏者再”①；“（毛文龙）数辇貂参于奥援，求增饷金，求宽海禁，无复吞□（阙，应为“胡”）之意”②。阉党夺权以后，毛文龙马上投入阉党阵营，将朝廷所发的军饷、犒赏银行贿阉党监军、太监以及朝中权贵。毛文龙还迎合阉党之意，请太监驻扎登莱督发粮饷，其意也在于“欲钱粮之济”③。魏忠贤及阉党集团也投桃相报，“素庇文龙”④，给予毛文龙以政治支持：先是在东江移镇风波出现后迅速活动，力阻移镇；再是赐予毛文龙征虏将军旧印，追赠其已故父母官爵，且追封其祖上四代；后是为毛文龙请得内臣督理粮饷，毛文龙请饷百万的诉求也在天启七年得到旨允。可见，毛文龙勾结阉党的目的在于巩固政治地位，获取更多的军饷供应。

其次，毛文龙为什么要虚兵冒饷？虚冒兵饷是晚明军政的一大弊端，尤其是明金战争爆发后，由于战斗减员、士兵脱逃失联、新兵应招入伍等导致军伍混乱，辽东前线许多将领乘机虚报军数，以图冒领军饷。军兵虚冒现象以东江军最为典型。起初明廷对东江镇采取的是定额供应的办法，以二万兵为额发给军饷，但是随着投岛辽民丁壮的入伍，这些军饷并不能满足日益扩充的军伍所需，也难以适应东江镇军备建设与日俱增的现实需要。所以，天启三年毛文龙以东江有五万官兵为由，要求明廷发饷一百万，具足“一岁之饷，并盔甲、军火、器械、马匹、船只等项”⑤。天启五年，毛文龙更声称东江有兵十七万，要求东江军饷“每岁定以一百万之额”⑥。尽管明廷对东江有兵十余万将信将疑，但是军队数额的扩充意味着军需供应有相应增加的必要性，因此从天启中期开始，东江的军饷供应一直呈上升的趋势：先是规定年额本折各二十万，天启七年又定岁饷本折百万，扣除登莱月饷之外，实用于东江的折色银有四十三万一千两，本色米有三十七万石，和之前相比显然大大增加了。⑦ 崇祯初，明廷对东江核兵定饷，大幅度削减军饷供应，毛文龙坚持东江有兵十余万、二十万，对裁军之举颇不情愿，正是为了维护其既得的生存利益。因此可以说，毛文龙虚冒兵数其实是为了获取更多军需供应的一个手段。

毛文龙虚冒兵数的手段能够得逞和东江镇制度建设不完善密切相关。东江镇是明廷出于抵御后金进攻需要而权宜设置的军镇，因而制度草创不健全，未建立一套分治、监督、考核的军事权力分工机构。按照明制，清核兵马、掌管钱粮屯田事宜责在分巡道、分守道、兵备道等道臣，发给军饷则由饷司厅官负责，明廷一直未往东江军中派驻道臣、厅官，遂使得东江兵马状况并不透

---

① 黄尊素：《黄忠端公集》说略卷六，《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85 册，第 72 页。

② 陆时化：《吴越所见书画录》卷五《董文敏行书兵部左侍郎节寰袁公行状四册》，《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068 册，第 254 页。

③ 《明熹宗实录》卷六四，天启五年十一月庚辰。

④ 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四四《袁化中传》，第 6340 页。

⑤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二《天启三年十月十五日具奏》，第 28 页。

⑥ 毛承斗辑：《东江疏揭塘报节抄》卷四《天启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奏》，第 58 页。

⑦ 毕自严：《度支奏议》新饷司卷二《覆登抚督师台省核定东江饷额数疏》，《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84 册，第 335 页。

明。明廷几次差官往东江军中点阅兵马，毛文龙或者故意阻挠，或者借故推脱，或者行贿差官，总之是不想暴露真实军额。在明廷无法了解东江军额的情况下，他便可以肆无忌惮地虚兵冒饷。此外，东江军兵农合一、兵民不分的特点也给了毛文龙虚兵冒饷的机会。由于“辽民避难，屯聚海岛，荷锄是民，受甲即兵”①，故与内地、九边有额饷的职业兵不同。而且岛中屯民月米三斗，当兵则月饷五斗，因而许多辽民为求生计，纷纷愿意投军，正如孙承宗所说：“岛中田少，不能取给于耕，民必依兵以立，无兵则饷不至，而商米不来”，这正是东江镇兵民相混的经济原因。毛文龙本人也不愿意清汰军伍，因为拥有更大规模的军队意味着可要索更多的军饷资本。

最后，毛文龙欺罔冒功的伎俩为何一再得逞？虚冒军功与虚冒兵数一道都是晚明军政败坏的突出表现。明中后期边镇武将的军功考核以军情塘报为标准，其赏功则以斩级之数为准绳，这种不很合理的体制导致当时许多塘报或者渲染战功，或者隐瞒失利实情；许多将领为图加赏更有“杀平民报功”②，或者以降人冒充阵擒等等虚冒军功的弊习。边镇将领虚冒军功的现象以毛文龙为最甚。除了最为常见的假捏塘报，毛文龙还通过献俘请功、著文流传、立碑朝鲜等宣传手段来铺陈战功。他之所以这么做有两个目的。其一，在朝廷中树立一个“时时袭，有所斩获，颇有功”③ 的名将形象，为自己争取荣誉和富贵。毛文龙每次向明廷报捷请功，都得到明廷相应的奖赏。天启二年六月，他被任命为平辽总兵官。同年十二月，毛文龙被授予“便宜行事”④ 之权。翌年二月，毛文龙被赐予尚方剑。天启四年十一月，毛文龙又被加官左都督。毛文龙之所以官运亨通正是因为他屡报战功而得到奖赏。天启五年二月，熹宗敕谕毛文龙就说：“尔提孤军，驻师穷岛，偏将时出，奇捷屡闻，使逆酋狼顾，未遂鸱张，已三年矣，惟尔之庸，朕实嘉尚。”⑤ 其二，通过渲染战功凸显东江对后金的军事威胁，强调东江敌后战场的牵制作用，从而巩固自己在辽东战局中的重要地位。东江镇存在的战略价值是“为关门牵尾”⑥，即是以牵掣后金西攻关宁主战场为战区主要的作战任务。因此，只有频繁骚扰后金后方才能证明东江的军事存在感，如果坐守岛中不出击，或者上报屡战屡败的战斗真情，那么将严重影响东江镇存在的意义。所以，毛文龙屡屡虚冒军功也有希望引起朝廷更加重视其地位，更多供应军用物资，以达到扩大其生存根基和军事力量的目的。

毛文龙虚冒军功的伎俩之所以得逞也和东江战区建制不完善有重要关联。明朝制度禁止领兵将领自行报功，应由监军道臣稽核功罪。东江镇中并未有道臣监军，遂使塘报难以稽考，功罪难以核实；在此情况下，毛文龙便自行报功，再三献俘，虚张军功。此外，毛文龙的虚冒军功还和当时人的纵容态度有关。尽管有一些人认为毛文龙的报捷“俱难凭信”，“疑其不实”⑦，可是明廷出于鼓励毛文龙敌后抗金斗争的目的，采取优容态度，对毛文龙报捷均加以嘉奖叙功。就拿最为荒唐的所谓满浦、昌城之捷来说，当时曾遭到中外有识之士的质疑,⑧ 可是明廷的处理办法仍

---

① 《崇祯长编》卷一一，崇祯元年七月戊辰。

②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三十《报功之弊》，《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173 册，第 420 页。

③ 《崇祯实录》卷二，崇祯二年六月庚戌。

④ 《明熹宗实录》卷二九，天启二年十二月辛巳。

⑤ 《明熹宗实录》卷五六，天启五年二月丙午。

⑥ 《崇祯长编》卷二二，崇祯二年五月己亥；吴骞：《东江遗事》卷上《援辽功绩》，第 162—163 页；《平辽总兵毛文龙奏本》，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明清史料》甲编第 8 册，第 715 页；《平辽总兵官毛文龙奏为三军命若悬丝等事》，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6 册，第 203 页。

⑦ 沈国元：《两朝从信录》卷二一，《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56 册，第 554 页。

⑧ 详见《明熹宗实录》卷三九，天启三年十月壬戌；黄尊素：《黄忠端公集》说略卷六，《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85 册，第 72 页；【朝】李民宬：《癸亥朝天录》，见《燕行录全集》卷一四，第 405 页。

然是加以优叙，“以为用谋者之劝”①。这种昏昧的做法无疑助长毛文龙朝廷易欺的侥幸之心，从而更加无所顾忌地欺罔冒功。

通过上述这三点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毛文龙勾结阉党、虚兵冒饷、欺罔冒功的不法行为并不是他本人所特有，而是反映出晚明军政腐败的普遍现象。由于东江镇军政建制不完善，军中将权独大，缺乏有效制衡和约束，导致将领不法行为愈演愈烈，毛文龙也就成为明末武将腐化现象的缩影。而且东江又远悬异域，其真实情形难以为一般明人获取，因此毛文龙的不法行为并不能充分、全面、及时地为明人所察觉。当然，毛文龙的不法行为也并非完全出于武人劣习，获取更多军需供应、维持并扩大生存利益、巩固既有的政治地位才是深层次的原因。

兴言及此，我们最后还需讨论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一派学者为何接连在“毛文龙是否阉党”、“毛文龙是否欺罔冒功”、“毛文龙是否虚兵冒饷”这三个问题上出现判断错误？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对相关史料解读出了差错？要回答这两个问题，就必须分析支撑他们论点的论据以及论证方式。

从论据上看，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讨论勾结阉党、东江军伍军饷、东江对后金袭扰战等等问题，所依据的史料主要就是《东江疏揭塘报节抄》，也就是说以毛文龙一己之说为凭。可是由于毛文龙本人犯有假捏塘报、欺罔冒功、虚兵冒饷等不法行为，导致《东江疏揭塘报节抄》一书的客观性、真实性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完全凭借这样的史料立论，严重违背论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结果必然得出错误的论点。

从论证方式上看，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尽管采取的是从材料到观点、从个别到一般的事实论证方法，可是他们所依据的材料非常有限，且过多地集中于毛文龙的一面之词，而没有占有同时代或相近时代明人文献、朝鲜文献、后金文献等多方面的历史材料。材料的单一使其论证方式很不周密，必然导致论点的失真与非客观。

更进一步说，这种有问题的论据、论证方式本质上是反映出了史家共同体研究实践的局限性。历史研究是史家主体为探求历史事实客体而与史料中介客体进行互动的间接认识活动。史料中介客体从某个侧面上反映了一定程度的历史真实，可是也难免带有历史叙述者的主体倾向性和时代相关性，所以当它作为历史研究资料时必然带有局限性，不可以完全凭信。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没有注意到《东江疏揭塘报节抄》以及来源于此的明末清初史料存在严重客观性问题，反而无条件地据以分析立论，显然会得出完全有利于毛文龙的偏颇观点。史料中介客体存在的局限性虽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史家主体通过扩大所占有研究资料的来源和容量，并经过小心谨慎的考订、批判工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克服研究资料的局限性，从而确定、复原、构建历史事实。然而全盘肯定毛文龙的人违背了占有全面、广泛、可靠研究资料这一历史研究的基本原则，他们占有的史料太少太单一，而且对大量不利自己结论的史料均抱以轻蔑的态度，要么忽略，要么无视，要么否定，因此他们的研究实践不可避免要与历史真实渐行渐远。

综上考辨，我们不难看出，毛文龙绝非如有些人所说的是一个值得充分肯定的“著名的抗金（清）将领”，腐败堕落、屡犯不法的他被袁崇焕斩杀是有其应得之罪的。当然，承认毛文龙的过失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毛文龙，毛文龙也有其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在明清战争史上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历史地位。我们对他的历史评价必须采取历史主义的观点，既要有充分的全面性和有主次的侧重性，也要有发展的视角和分期评判的标准，切忌避免完全否定或全盘肯定，这样才能给予历史人物以客观公正的评价。

主要参考文献

[1] 尹韵公：《袁崇焕诛毛文龙案考——兼论毛文龙》，《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

---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三九，天启三年十月辛酉。

[2] 孟昭信:《试评袁崇焕的功和过》, 见《历史人物研究论集》,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3] 孟昭信:《“东江移镇”及相关问题辨析——再谈毛文龙的评价问题》,《东北史地》2007 年第 5 期。
[4] 陈涵韬:《东江事略——毛文龙生平事迹研究》,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5] 郑宪春:《如何评价明末东江总兵毛文龙——对话阎崇年〈明亡清兴六十年〉》,《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
[6] 李光涛:《毛文龙酿乱东江本末》,《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48 年第 19 本。
[7] 阎崇年等主编:《袁崇焕学术论文集》,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8] 广西桂苑书林丛书委员会编:《袁崇焕研究论文集》,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4 年版。
[9] 吴骞:《东江遗事》,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10] 毛承斗:《东江疏揭塘报节抄》,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11]《明熹宗实录》,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
[12]《崇祯长编》,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校印本。
[13]《朝鲜王朝实录》,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 1953—1961 年编刊本。
[1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 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15] 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共三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1989 年、1991 年版。

Three items of research of Mao Wen-long

Wang Ronghuang (History college of Nankai university; wangronghuang1988@163. com)

Mao Wen-long was an important Anti-Qing general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who had an inneglected status in the war betwee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ree hundres years from then on, there had been a long-time debate among academia and people about the evaluation of Mao Wen-long and Yuan Chong-huan. The paper selected three representative issues such as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o Wen-long and Yan-dang, had Mao Wen-long exaggerated the quantities of his army, and had Mao Wen-long lied in his reports, by which to have a detailed analysis on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Mao Wen-long. Then we analyzed the deep social and historical reasons concealed in these three isuue, in addion to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related factors which had affected judgment. We hoped this paper can improve the depth of Mao Wen-long.